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福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田

相對人 陳映陵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5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94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1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具狀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9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範圍內實施強制執行，

01 又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  
02 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院系爭執  
03 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1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 
04 等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  
05 無不合。

06 四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  
07 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  
08 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  
09 執行之債權金額為30萬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  
10 失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相對人  
11 聲請執行之債權數額30萬元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 
12 之損害。再參以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 
13 30萬元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  
14 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 
15 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  
16 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月。據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  
17 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55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18 30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3+8/12）=55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酌定聲  
19 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55,000元。

20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江文玉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9 書記官 張皇清